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33号准予注册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12月2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00(以股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2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即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1.本次大会表决票原件二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职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00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2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此外,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6年6月2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

- 4.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吨数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的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他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5.授权效力认定的认定如下:

-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即为无效。
-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同一,同一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见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的出具的本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并说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符合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前述要求而不能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2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授权方式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确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联系电话:95106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2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夕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 4.见证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已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日(2026年5月22日)上午十时开市起至上午10:30停牌。

3.此外,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6年6月2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

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的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4.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示相关风险,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细则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表决票

(适用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空白处,多填、错填、无效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适用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空白处,多填、错填、无效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所有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如果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

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6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或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证券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空白处,多填、错填、无效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买入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6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1636
		C类份额:011638
2	富国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1513
		C类份额:021514
3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371
		C类份额:011131
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34
		C类份额:011134
5	富国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847
		C类份额:011137
6	富国军民融合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7139
		C类份额:011566
7	富国数字经济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9642
		C类份额:029643
8	富国创新科技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29
		C类份额:011320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仅开通上述列表内列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转换费率

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直销机构(仅支持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类别均免于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中直销机构仅开通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办理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高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结束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申请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当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提交申请。

(6)以上不同基金相互转换业务与本公司部分基金已开通的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产生冲突。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五、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或其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日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本业务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了解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前提下,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00,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所增加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数量3,400,265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1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8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2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3,400,265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297,476股 其他方式取得 √,1,102,789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减持日期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100	1.00%	2025/12/24-2026/1/16	116.01-120.00	2026年12月19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截至上述减持结果披露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2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9,6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0,5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0日-2026年8月27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

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登记机构。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3.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份的,本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所有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拟减持或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一)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